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tur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03)

##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起：

- (i) 陳先生不再擔任(a)獨立非執行董事；(b)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主席；及(c)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ii) 黃先生已獲委任為(a)獨立非執行董事；(b)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主席；及(c)提名委員會成員。

### 終止董事職務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百祥先生(「陳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上，故已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起生效。因此，於陳先生辭任後，陳先生不再擔任(a)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風險委員會」)主席；及(b)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陳先生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 僅供識別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黃浩彪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黃浩彪先生，60歲。黃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自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現稱澳門城市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得澳門執業會計師資格，並自二零零八年起成為澳洲資深註冊會計師。黃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二二年起分別擔任信永方略企業及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原名為高柏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信永中和（澳門）會計師事務所（原名為陳華基·黃浩彪核數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及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獨任監事。彼自二零零八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二年起亦分別擔任澳洲會計師公會澳門榮譽代表、澳門管理專業協會監事、澳門會計專業聯會理事及澳門執業會計師公會理事。除於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外，黃先生亦積極擔任公職。彼於二零二零年擔任澳門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擔任澳門文化產業基金監事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二年起分別擔任澳門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發展基金監事會成員。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初步為期一年，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生效，直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為止，該委任函將自動重續一年。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已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肩負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黃先生須於其獲委任後之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倘獲重選，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黃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黃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黃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澤武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董事總經理陳澤武先生；(ii)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思杰先生；(iii)執行董事梁衍茵女士；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戚廣峰先生、余錦遠先生及黃浩彪先生。